

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4〕第006号

姓名：谢雄章

律师执业证号：14419202310695056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
四楼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辩护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从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王某某涉嫌强奸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谢雄章违反从业限制规定的通报》及附件、《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谢雄章律师代理王某某涉嫌强奸一案的情况说明》《关于王某某涉嫌犯强奸罪一案谢雄章律师出庭辩护的情况说明》2份、《关于邝淑妍律师办理王某某涉嫌犯强奸罪一案的情况说明》《刑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广东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关于同意谢雄章同志辞去公职的批复》《关于谢雄章同志

相关情况的说明》、询问笔录 2 份、关于《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谢雄章违反从业限制规定的通报》的回复、关于对《关于〈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谢雄章违反从业限制规定的通报〉的回复》的复函及附件、《关于王某某涉嫌犯强奸罪一案中邝淑妍律师、谢雄章律师辩护工作的情况说明》《关于王某某涉嫌犯强奸罪一案邝淑妍律师辩护工作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一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4，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